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化学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验收工作规程

1. 查验仪器外观是否完整，清单、手续是否齐全。
2. 指定的仪器管理人员（包括技术人员和技术顾问）参加仪器公司组织的技术培训。
3. 在实验中心仪器管理人员和仪器公司有关人员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，开箱清点仪器。
4. 按照仪器清单核对附件。
5. 进行仪器的安装及技术验收。
6. 进行仪器指标的确认（包括标准曲线的建立、标样的测试等）。
7. 在确认仪器合格，仪器技术指标达标后，实验中心仪器管理人员在仪器验收报告上签字。仪器验收工作结束。

